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陈信康、朱健敏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购销活动经营性资金结算滚存及提供劳务服务等所致，不存在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况；没有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没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没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也没有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9,395.70 万元，是对下属子公上海浦东永安百货有限公司、南京汤山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本次预计并披露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比较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状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2、公司能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价格的一致性，较好的兼顾了公平原则，且按照公允原则采用的市场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作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一项长期持续稳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份额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而对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公司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的股权即 15674.4 万股非上市内资股股份及位于中山东二路 8 弄 3 号房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该资产置换交易在报告期内已完成。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公司因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四、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经慎重考虑后，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了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亦是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因此，均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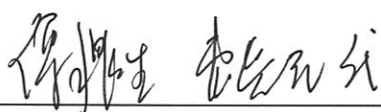
五、同意《关于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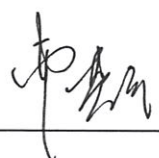
1、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内参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度控制在叁拾伍亿元以内（含下属子公司认购额），期限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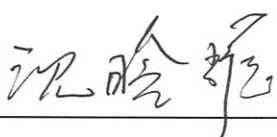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